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7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昱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6
10 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
11 第2091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王昱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14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5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
18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第9至11行「俟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
20 本案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
2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俟該詐
22 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3 並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24 (二)附表部分：

25 1.編號1「遭騙金額(新臺幣)」欄「3萬15元」更正為「3萬301
26 5元」。

27 2.編號4「詐欺時間」欄「112年8月25日20時3分許前某時」更
28 正為「112年8月25日20時42分許前某時」、「被害人匯款時
29 間」欄「112年8月25日20時3分許」更正為「112年8月25日2
30 0時42分許」、「遭騙金額(新臺幣)」欄「2萬2,987元」更
31 正為「2萬9,987元」。

01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部分：

- 02 1.刪除證據清單編號3「告訴人劉怡庭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03 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及紀錄表」、「告訴人楊韻璇之
0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05 2.刪除證據清單編號5「告訴人余致賢之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
06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
07 明單及紀錄表、交易明細擷圖」。
- 08 3.補充「被告王昱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告訴人余
09 致賢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 1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7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8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9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0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1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22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23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24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25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
26 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
27 正，並未減縮洗錢之定義，是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28 情形。
- 2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
07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08 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9 定。

10 (二)法律說明：

11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2 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3 上字第4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
14 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15 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16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
17 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18 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12年8月間某
19 日，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此人所屬
20 詐欺集團即對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
21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嗣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
22 員提領一空，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
23 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
24 員使用，確對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
25 所得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

26 (三)罪名：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四)罪數：

31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

01 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告訴人
02 4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3 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05 洗錢罪處斷。

06 (五)減輕事由：

- 07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2.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0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1 第3項之規定，無從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2 (六)量刑：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14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4位告訴人受有合計逾新臺
15 幣(下同)14萬元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
16 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對詐欺者求
17 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
18 態度，暨其前科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自陳高中畢
19 業之智識程度、在加油站與便利商店工作，月薪約2萬至3萬
20 元、有父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
22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三、沒收：

- 24 (一)被告固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卷內尚
25 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
26 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7 (二)再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9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30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31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01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幫助
04 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之
05 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
06 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巫茂榮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2635號

16 被 告 王昱翔（略）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王昱翔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得預見無故取得他人金
21 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
22 並可能以此遮斷相關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即洗錢），藉此逃
23 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
24 意，於民國112年8月上旬後某日，在不詳地點，將不知情之
25 陳勝國（另為不起訴處分）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26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
27 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供
28 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俟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
29 案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
30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詐術
31 手段，分別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

01 錯誤，並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且均旋遭該詐欺
02 集團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
03 罪所得去向。後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
04 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昱翔之供述	1. 被告只承認曾向陳勝國借用本案帳戶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本來放在伊身上，但該提款卡於不詳時間不見，不知道為何遭詐欺團利用云云。 2. 被告自陳之所以向陳勝國借用本案帳戶，係因伊自身帳戶於前案涉及人頭帳戶案件遭凍結等語。
2	證人陳勝國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證人陳勝國出借本案帳戶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3	告訴人劉怡庭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劉怡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證明左列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欺，並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及紀錄表、交易明細擷圖及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等資料	
3	告訴人楊韻璇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楊韻璇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及紀錄表、交易明細擷圖及與詐欺集團通話紀錄等資料	證明左列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欺，並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陳建榮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陳建榮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及紀錄表、交易明細擷圖及與詐欺集團通話、對話紀錄等資料	證明左列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欺，並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余致賢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余致賢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	證明左列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欺，並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及紀錄表、交易明細擷圖及與詐欺集團通話、對話紀錄等資料	
6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40086號等、112年度偵緝字第5664號等起訴書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80號等起訴書各1份	證明被告於本案案發前之112年3月25日前不詳時間，提供其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提領、轉匯詐欺款之車手角色；另於112年12月8日前之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高董群」之詐欺集團成員群組，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
7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證明 1. 本案帳戶為證人陳勝國所申設。 2.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欺，並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03 檢察官 黃筵銘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詐欺時間	被害人匯款時間	遭騙金額(新臺幣)
1	劉怡庭	假客服、假驗證	112年8月25日16時31分許	112年8月25日19時8分許	3萬15元
2	楊韻璇	假客服、假驗證	112年8月25日19時44分前某時許	112年8月25日19時44分許	4萬9,985元
				112年8月25日19時47分許	1萬2,987元
3	陳建榮	假客服、假驗證	112年8月25日中午某時許	112年8月25日20時3分許	1萬8,093元
4	余致賢	假客服、假驗證	112年8月25日20時3分許前某時	112年8月25日20時3分許	2萬2,987元